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政治处、办公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监所检察科、警务科、职务犯罪侦查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科、案件监督管理中心、高沟检察室、梁岔检察室、大东检察室、监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本单位有行政编制81人，2018年1月实际人员情况为：在职68人、退休49人。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院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本部门本级。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是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大力推进涟水紧扣“两聚一高”、实现“决战决胜达小康，做强做美副中心”两大目标的突破之年，也是检察工作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关键之年。县检察院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落实中央对政法工作的指示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强化法律监督，深化司法改革，狠抓党建队建，推动检察工作进位争先、提质增效，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深化服务保障工作。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各项检察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危害民生安全犯罪和涉众型经济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更加主动地服务保障经济转型发展，开展好“三进三帮”“阳光扶贫”等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保驾护航。

（二）坚持围绕主责，做好主业，全面强化法律监督工作。积极适应检察职能转型，转变司法观念，深耕监督主业，加大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监督，坚持依法、全面、规范监督；深化“两法衔接”工作，健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机制，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突出抓好公益诉讼，加大对能源资源和环境保护领域的监督保护力度，促进健康发展。

（三）坚持围绕改革，争先创优，全面优化检察特色工作。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落实深化司法改革各项要求，启动内设机构改革，完善检察官遴选入额、绩效考核、司法档案等工作，进一步优化检察权运行机制；坚决拥护、支持、全力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探索构建协作机制；深化“小雨滴”普法关爱计划、刑事案件办理“三快”机制、公益诉讼、两法衔接等工作，努力形成具有涟水特色的工作经验。

（四）坚持围绕基础，增强后劲，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工作。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以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引工作；紧紧抓牢领导班子建设，积极开展领导班子上讲台活动，提升班子业务素质能和决策水平；抓好干警素能建设，通过培训、竞赛、比武等形式，全面加强实训工作，强化人才支撑。通过丰富多样的活动形式，不断深化党建工作；狠抓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满意。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323.7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5.91万元，增长0.25%。主要原因是采购预算增加，同时根据工作进度有资金未付和采购未全部完成。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323.7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774.77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774.7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9.38万元，减少6.30%。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转隶15名干警，公用经费减少。

2.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5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5.29万元，增长29.57%。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进度有资金未付和采购未全部完成。

（二）支出预算总计2323.77万元。包括：

公共安全（类）支出2323.7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119.38万元，减少6.30%。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人员转隶造成公用经费减少，同时根据工作进度有资金未付和采购未全部完成。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398.7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0.38万元，减少6.7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司法体制改革转隶15名干警，公用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925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6.29万元，增长12.9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进度有资金未付和采购未全部

完成，同时2018年装备采购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323.7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74.77万元，占73.37%；
上年结转资金549万元，占23.6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323.7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398.77万元，占60.19%；
项目支出925万元，占39.81%；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74.7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9.38万元，减少6.30%。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转隶15名干警，公用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774.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3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9.38万元，减少6.30%。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转隶15名干警，公用经费减少。

公共安全（类）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342.7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1.38万元，减少9.53%。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转隶15名干警，公用经费减少。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4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万元，增加5.37%，主要原因是装备预算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342.7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14.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8.81万元、津贴补贴383.37万元、奖金26.8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1.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64万元、住房公积金66.5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2万元、生活补助5.09万元、退休费（提租补贴）42.84万元。

（二）公用经费328.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万元、印刷费2万元、手续费0.2万元、水费0.7万元、电费2.5万元、物业管理费14万元、差旅费3万元、维修（护）费41万元、租赁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9万元、劳务费150.3万元、工会经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7.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56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74.7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9.38万元，减少6.30%。主要

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转隶15名干警，公用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342.7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14.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8.81万元、津贴补贴383.37万元、奖金26.8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1.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64万元、住房公积金66.5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2万元、生活补助5.09万元、退休费（提租补贴）42.84万元。

（二）**公用经费328.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万元、印刷费2万元、手续费0.2万元、水费0.7万元、电费2.5万元、物业管理费14万元、差旅费3万元、维修（护）费41万元、租赁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9万元、劳务费150.3万元、工会经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7.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56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0%；公务接待费支出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1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本单位用车部门减少，同时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规定，节约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9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办案业务需要进行公务接待，公务接待严格按标准进行，厉行节约。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年初无会议费预算，但是根据省院安排2017年在涟水举办了全省调研会议，由我单位承办，因此我单位年中调整2017年会议费预算增加2.58万元。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64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省院统一支付了多项培训费用，但是2017年的培训费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因此我单位2017年年中调整了培训费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28.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65万元，增长7.8%。主要

原因是：三项文字费用通过我单位非税解决，办公大楼老化需要维修。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3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36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32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公共安全（类）：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